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团联〔2026〕5号



关于举办吉首大学第四届“青春风鸣”校园歌手、 器乐大赛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学院：

为扎实推进新时代美育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师生文化素养与艺术情操，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健康、高雅向上的艺术氛围，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与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吉首大学第四届“青春风鸣”校园歌手、器乐大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声动初心·共颂华章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吉首大学工会委员会

承办单位：共青团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委员会

三、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在职教职工

四、比赛项目与组别

大赛分为歌手大赛和器乐大赛两个类别。

（一）歌手大赛

1.美声民族组。独唱；自选曲目；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其中初赛时长≤4分钟，决赛时长≤5分钟(曲目与初赛不得重复)。

2.通俗流行组。独唱或组合形式(不超过5人)；初赛无伴奏，时长≤1分钟；复赛、决赛每轮自选曲一首，时长≤5分钟，不得重复。

3.教职工组。独唱或组合形式(不超过5人)；初赛无伴奏，时长≤1分钟；复赛、决赛每轮自选曲目一首，时长≤5分钟，不得重复。

（二）器乐大赛

1.专业组。独奏；自选曲目；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均需现场演奏，其中初赛时长≤4分钟，决赛时长≤5分钟(曲目与初赛不得重复)。

2.业余组。独奏；自选曲目；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其中初赛为视频选拔，时长≤5分钟，决赛为现场演奏，时长≤5分钟。

五、比赛安排

（一）初赛

1. 歌手大赛。民族美声组由音乐舞蹈学院组织，于5月16日前完成。通俗流行组、教职工组于5月10日分别在砂子坳校区从文广场（吉首校区）、张家界校区大礼堂（张家界校区）举行。

2. 器乐大赛。专业组由音乐舞蹈学院组织，于5月16日前完成。业余组于5月13日12:00前提交作品视频，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大赛邮箱 2738896027@qq.com。

规则：选手表演（参赛视频播放）完毕后，评委现场打分。其中，歌手大赛（通俗流行组）遴选吉首校区60名、张家界校区20名左右选手进入复赛阶段；歌手大赛（教职工组）由评委选出参赛人数的60%晋级复赛；歌手大赛（民族美声组）、器乐大赛（专业组、业余组）各由评委选出15名选手晋级决赛。

（二）复赛（歌手大赛）

歌手大赛（通俗流行组、教职工组），2026年5月17日，分别在砂子坳校区实验剧场（吉首校区）、张家界校区大礼堂（张家界校区）举行。

规则：进入复赛的选手抽签决定表演顺序，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表演。选手表演完毕后，评委现场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依次排序。歌手大赛（通俗流行组）、歌手大赛（教职工组）各遴选15名选手进入决赛，其中张家界校区选手5名左右。

歌手大赛（通俗流行组、教职工组）决赛设置网络投票环节，通过“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公众号对进入决赛的选手进行投票。

决赛最终成绩由两部分构成：网络投票得分占 20%，现场评委评分占 80%。其中，网络投票按得票排名赋分：第 1 名得 100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1 分，第 15 名得 86 分。若得票相同导致名次并列，则并列选手取同一得分，后续名次顺延。

(三) 决赛

1. 歌手大赛（含所有组别）。2026 年 5 月 23 日、24 日，于砂子坳校区实验剧场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规则：进入决赛的选手抽签决定表演顺序，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表演。选手表演完毕后，评委现场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依次排序，由高到低产生一、二、三等奖。

2. 器乐大赛（含所有组别）。2026 年 5 月 23 日于砂子坳校区音乐舞蹈学院一楼音乐厅进行。

规则：进入决赛的选手抽签决定表演顺序，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表演。选手表演完毕后，评委现场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依次排序，由高到低产生一、二、三等奖。

六、曲目及作品要求

参赛曲目主题应积极向上、健康阳光，能体现新时代高校教师和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创新精神、向上力量。鼓励对经典曲目进行创新改编或创新演绎。在节目评选时，评审将酌情对原创、改编作品给予加分。

七、大赛报名

（一）歌手大赛（通俗流行组、教职工组）

1. 线上报名。扫描附件 1 中的二维码填写信息并加入 QQ 群（通俗流行组群号：1094532336；教职工组群号：1097600424）即完成报名，5 月 8 日 18: 00 截止，5 月 9 日进行线上抽签确定出场顺序。

2. 线下报名。在初赛现场填写表格，参赛顺序将排在线上报名选手之后。

（二）器乐大赛（业余组）

线上报名，扫描附件 1 中的二维码填写信息并加入 QQ 群（群号：499051081）完成报名，并于 5 月 9 日 12:00 前将参赛视频发送至指定邮箱：2738896027@qq.com。

八、奖项设置

（一）大赛各组别各设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8 项；

（二）大赛各组别各设最佳人气奖、最佳舞台奖等单项奖若干；

（三）所有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奖品。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将其作为推进美育行动计划、提升师生审美素养的重要抓手，切实按照大赛安排，精心组织，广泛动员。

（二）积极支持，严格把关。各单位要给予参赛师生积极支持和指导，帮助参赛选手提高表演水平。要加强对参赛作品、表演形式的把关，确保参赛师生的作品、形式、内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 附件：1. 吉首大学第四届“青春凤鸣”校园歌手、器乐大赛线上
报名二维码
2. 吉首大学第四届“青春凤鸣”校园歌手、器乐大赛评分
细则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第四届“青春凤鸣”校园歌手、 器乐大赛线上报名二维码



(歌手大赛)



(器乐大赛)

附件2:

吉首大学第四届“青春凤鸣”校园 歌手、器乐大赛评分细则

一、评分机制

(一) 本次大赛采用百分制，评委现场打分。其中，初赛、复赛为三位评委，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排序。决赛为五位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排序。

(二) 若得分一致，则依次按下列规则确定最终排序：

1. 比较现场表演的原始平均分（未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前的分数），高者列前；

2. 若仍相同，则比较决赛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剩余三位评委的原始总分（初赛、复赛则比较三位评委原始总分），高者列前；

3. 若仍相同，则视为并列名次。

(三) 歌手大赛、器乐大赛分别评分、独立评奖。原创/改编作品酌情加分。

二、歌手大赛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维度	分值	评分要点
演唱功底	50分	音准节奏准确，音色气息稳定，演唱完整流畅。
情感表达	25分	情绪真挚饱满，贴合作品意境，感染力强。

评分维度	分值	评分要点
舞台表现	15分	台风大方得体，肢体自然，舞台状态良好。
曲目创意	10分	内容积极健康，鼓励原创与合理改编。

三、器乐大赛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维度	分值	评分要点
演奏技巧	50分	音准节奏精准，手法规范，完整完成曲目。
艺术表现	25分	风格把握准确，情感充沛，音乐表现力强。
舞台呈现	15分	仪态端正，演奏连贯，现场状态稳定。
曲目创意	10分	主题正向高雅，支持原创与优质改编。

- 注：1. 超时处理：每超30秒扣1分，超时1分钟停止表演；
2. 作品违规：内容低俗、导向偏差，取消资格、停止比赛；

四、单项奖评选

- （一）最佳人气奖以决赛环节的网络投票结果为依据；
（二）最佳舞台奖由评委根据选手的现场表现、观众反应等因素综合评选产生。